

石丰路（福星路-将军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丰路(福星路-将军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2021年12月28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丰路（福星路-将军路）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其它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环水保复[2016]2号 2016年1月12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972.07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22.53万元	所占比例	6.21%
工程实际总投资	1972.07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22.53万元	所占比例	6.21%
工程建设时间	2016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利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 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一、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 号）规定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石丰路（福星路-将军路）市政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由设计单位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利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 6 人；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水土保持措施

1.1、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①排水边沟 396m，②绿化工程 1083m<sup>2</sup>，③三维土工网植草 4300m<sup>2</sup>。

1.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①临时排水沟 395m，②沉沙池 5 座，③排水边沟 274m，④施工围挡 440m，⑤土袋拦挡 200m<sup>3</sup>；⑥土工布 1700m<sup>2</sup>

2. 根据评估结果，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施工期排水泥沙含量为 (kg/m<sup>3</sup>)，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裸露地表覆盖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